

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約翰一書 2:1-2

1. 約翰一書 2:1-2 **v1** 我的孩子們哪,我把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v2**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不單是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
2. 羅馬書 7:15 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我所恨惡的,我反而去做.
3. 羅馬書 7:17 事實上,這不是我做的,而是住在我裏面的罪做的.
4. 羅馬書 3:10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5. 羅馬書 3: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 神的榮耀;
6. 約翰一書 1:1-2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
7. 約翰一書 1:5-10 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我們若說是與 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 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 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
8. 約翰福音 15:26 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
9. 羅馬書 8:26-27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 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10. 羅馬書 8:3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 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
11. 約翰一書 4:10 不是我們愛 神,乃是 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
12. 約翰福音 3:16-18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因為 神差他的兒子到世上來,不是要定世人的罪,而是要使世人因他得救.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已經被定罪了,因為他不信 神獨一兒子的名.
13. 羅馬書 3: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 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14. 羅馬書 6:1-2 這樣,我們要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使恩典增多嗎?絕對不可!我們向罪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

講道題目：基督,我們的解救者

講道牧師：賴永敬傳道

前言：

我們家三個小孩,幾乎每天在家裡都要上演法庭的戲碼.他們三個人經常分飾法庭裡面不同的角色,一個是被告、一個是原告、還有一個是證人.當我們其中一個孩子哭著來我們身邊喊冤的時候,我和我太太常常就被逼著要扮演檢察官和法官的角色!三個孩子的角色常常都互換,但是我的大兒子經常都是被告的那一位,而且還是個慣犯.他經常被控告的原因多數都是他愛戲弄弟弟和妹妹.在他被“審問”的過程中,我會問他:你為什麼要這麼做?他常常的回應都是:我不知道!開始的時候,我想他只是不知道怎麼回答.但是在被告了很多次之後,他還是犯一樣的問題,而且答案也都是一樣的!有一次他的答案也還是一樣,但是他卻是很激動的說: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看著他這樣的反應,我的心中有一種揪心的感覺.想到他在做錯事之後那種無助、不知所措、羞恥、自我懷疑、沒有安全感、愧疚、掙扎,讓我想到自己,想到人在罪中的絕望!什麼是罪?罪就是活在 神所造的世界中卻抗拒祂、忽視祂;罪就是悖逆 神,不敬畏祂,不遵行祂的律法.罪導致我們的死亡和一切受造之物的消亡.人拒絕 神的掌管,導致陷入了無法自拔的漩渦中.羅馬書 7:15(經文二),羅馬書 7:17(經文三),基督徒何嘗不是每一天都經歷這種掙扎,該做的不做,不該做的卻經常做,無法自拔.羅馬書 3:10(經文四),羅馬

書 3:23(經文五).所以,人類有罪的問題,是最根本存在的問題,它影響了每一個人!面對“罪”的問題,人不明白它,無法控制它,所以人用盡全力的隱藏它、合理化它、甚至否認它的存在.就算是相信了耶穌,每一天也還是要面對“罪”的問題.基督徒在面對罪的時候,有時候還比沒有信主之前更加無所適從,不知道要如何做?也不知道要如何面對?所以就戴著面具在人、在 神的面前活著.最糟糕的是,罪除了破壞了基督徒和 神的關係,也破壞了與其他人的關係.

新的一年,教會開始了《約翰一書》這個新的講道系列.作者約翰知道教會面臨假教師的滲透和影響,扭曲了初期教會的信徒對耶穌成為肉身的真理,也扭曲信徒對罪的認識,鼓勵信徒過放縱身體的情慾的生活.這樣的扭曲導致基督徒嚴重的低估了罪.就是約翰一書 1:1-2(經文六)關於見證、約翰一書 1:5(經文七)聖潔的光、約翰一書 1:10(經文八)人的罪和罪得赦免.首先,約翰用自己的親身經歷告訴我們,他所見證的、所傳講的、所寫的是從起初就存在的「生命之道」,就是真真實實成為肉身的耶穌基督.他說,這不只是道聽途說說的事情,因為他和其他使徒都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約翰這麼說的目的是希望基督徒也能和這位完全的 神、完全的人的耶穌基督有親密的團契,而擁有真正滿足的喜樂.

約翰指出一個重要的真理:「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也就是說,如果基督徒聲稱自己和 神有關係,也屬於基督的教會的一員,但是卻活在罪中,就等於是在欺騙自己;但是如果基督徒都願意行在光明中,才能和同舟共濟與弟兄姊妹有真正的連結,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約翰也提醒基督徒要坦誠面對自己的罪:如果假裝自己沒罪,那就是在自欺欺人,這個福音好消息反而成為一個驚天的大騙局.但是神應許基督徒,只要不逃避,承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祂會赦免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所以基督徒的認罪和 神的赦免,是基督徒與 神恢復密切的關係、與人切實相愛的必要條件.

約翰一書 2:1-2(經文一)中有兩個概念:**中保和贖罪祭**.這兩個重要的概念能夠幫助基督徒認識到耶穌是生命的解救者,好讓基督徒知道如何活在 神的面前.所以在這兩節經文中 **神要基督徒認識到一個真理:因為耶穌基督是解救者,所以 神的兒女能安然過一個充滿感恩的生活**.神教導了兩個意念:第一、因為耶穌為基督徒祈求,所以 神的兒女能安然過一個充滿感恩的生活;第二、因為耶穌為基督徒贖罪,所以 神的兒女能安然過一個充滿感恩的生活.

一、因為耶穌為我們祈求,所以 神的兒女能安然過一個充滿感恩的生活 (約翰一書 2:1)

約翰一書 2:1(經文一),約翰說:「我的孩子們哪」,這樣的稱呼道出了與收信人一種真實的、深情的、親密的關係.約翰在寫書信的時候應該已經有 80-90 歲了.除了歷經風霜的年紀以外,也在跟隨耶穌的道路上有許多寶貴的屬靈的感觸和經歷.就像是一個老智者在指導屬靈晚輩一樣,但其實更像是一個老父親在和自己親生的孩子說話.老約翰自己也深刻的經歷了這樣的屬靈之路,所以他如今對於在罪中掙扎的信徒,無論是對年輕的、或是年老的信徒,表現出理解的、深切的、和柔和的提醒.約翰一書 1:5-10(經文七)所提到的內容,目的很明確,就是要幫助信徒“不犯罪”.當基督徒得救領受了新的「生命之道」之後,對罪應該要有完全不同的看法.基督徒可能曾經對罪有嚴重的低估,為罪辯護、遮蓋、隱藏、誇大、怪罪別人、不敏感、輕忽、也消極的妥協、不面對、放浪不羈;對聖潔一點也不渴慕,甚至是躲得遠遠的.但是藉著基督的寶血,神扭轉基督徒原本錯誤的方向,把 神的孩子們放在有祂同在的光明中行走,以完全聖潔為人生的終點和目的地,渴望的向前面的標竿邁進.

約翰相信,當基督徒和天父、耶穌基督、聖靈、以及主內弟兄姊妹有密切的團契和連結的時候,應該會減少犯罪,也可以減少犯罪.«會減少犯罪»的意思就是基督徒在今生是沒有辦法成為完全無罪的狀態的.所以,約翰說了一句令人驚喜的話:「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前一句話和這句話放在一起實在是一個不合邏輯.通常做父母的會跟孩子這樣說:「不要做壞事哦!我要你停止做壞事.你再做的話,爸爸可是要懲罰你的哦!」或者有些父母會說:「如果你不聽話的話,警察叔叔會來抓你的哦!」更不幸的是,一些基督徒的父母也會這麼說:「你不要做錯事哦,爸爸媽媽可能不知道,但是 神在天上看著你哦!」殊不知,這是很多年輕的基督徒仍然在罪中掙扎,甚至是離開基督信仰的原因之一.有時候基督徒會不自覺的認為犯罪是沒有出路的,其實在某種面向來看是好的,但是這種恐嚇所產生出來停止犯罪的方式,會讓人懼怕 神、逃避 神,而這絕不是耶穌基督的福音的全貌.

當約翰說「若有人犯罪」,“若”是假設語氣的連接詞,是要告訴基督徒:雖然已經信耶穌得救了,但是還是有犯罪的可能.唯一和信主之前不一樣的是,今天活在 神的面前的基督徒會和罪爭戰.在爭戰中,會有戰輸的可能性,因為魔鬼撒旦會在基督徒每一次跌倒的時候,到父 神面前控訴,向 神索要基督徒和祂一起墜入地獄中.但是,相信了耶穌基督的福音得救了的人,要是犯了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中也使用了類似的一個詞來形容聖靈保惠師.這個詞的字面意思是

「被召來幫忙的人」。在希臘法律中如果有人指控你犯罪,你可能會請最好的朋友為你辯護,他就可以做為一個辯護者。

聖靈在地上做為基督的保惠師,向否認基督的世界見證祂是救主和主宰,約翰福音 15:26(經文八);聖靈也是基督徒心中的幫助者,羅馬書 8:26-27(經文九).如同耶穌基督也是基督徒在天上的幫助者,在天父那裡為我們代求,做為辯護律師.祂擁有獨一無二的資格站在 神的面前代表基督徒,因為祂是「義者耶穌基督」,為所有信徒完全成就了 神律法的要求的那一位.當基督徒犯罪被指控的時候,耶穌主動的來站在基督徒的前頭向 神祈求,羅馬書 8:34(經文十).在神的法庭裡面,基督徒是沒有有能力為自己的罪自辯的;基督徒不但沒有能力請一位辯護人,更遑論有一位百分之百可以為他贏得勝訴的辯護者。

今天在司法系統健全的國家中,假如有人犯法被控上法庭,但是又沒有能力聘請辯護律師的時候,政府就會為被告人提供一位免費的“公設辯護人”.在美國有一位著名的律師叫做 Gerry Spence,是一位「訴訟律師名人堂」的成員.他被廣泛認為是美國最成功的訴訟和刑事律師之一.據說,他從來沒有輸過一起刑事案件,無論是做為檢察官還是辯護律師.自從 1969 年以來,他也從來沒有輸過一起民事案件,而他最特別的地方在於,他專門接那一些看起來勝算很低的案子。

基督徒的罪,在聖潔之光的 神面前的勝算為零!但是主耶穌卻親自主動的做了人和天父之間中保向 神祈求.因為罪孽深重的人類,沒有辦法在聖潔的 神面前站立得住,需要依靠完全的義者耶穌基督.奇妙的是,主耶穌是天父為這群完全沒有能力的罪人所安排的中保,而且還是百分之百的每一次當基督徒犯罪時候都可以為贏得勝訴的辯護人.更令人驚訝的是,耶穌為我們贏得勝訴的方式,是想都不用想的在 神的面前說:「他有罪,他也認罪了。」耶穌總是揭開隱藏的罪,並且赦免每個承認的罪,坦承的向主耶穌認罪,是基督徒得赦免的唯一方式!所以每一次當基督徒犯罪時候,神要基督徒奔向的不是自己、不是他們的朋友、不是擁有的金錢產業、不是成就、不是教會的牧師、不是自以為的好行為、不是過去的經驗、不是再一次戴上面具、不是躲進黑暗的角落,而是奔向祂預備的唯一中保,義者耶穌基督,並且真摯的、懇切的、戰兢的向祂說:「主耶穌我錯了,請祢幫助我、解救我、赦免我」。認罪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就像我們做錯事得罪人的時候,很難說出:「對不起,我錯了」一樣.人的心中的驕傲、自尊,卡著喉嚨,綁著舌頭,讓我們說不出簡單的「對不起」這三個字來。

我小時候經常喜歡用只有兩個音節的英語“sorry”來代替實在說不出口的「對不起」。所以惟有當 神把基督聖潔的光照在人的心中,打碎人的驕傲和自尊,叫我意識到我是罪孽深重的罪人,卻有主耶穌救主做我們的中保,不斷的在天父面前為我祈求的時候,這個福音才會改變我、驅使我在每一天的敬拜、禱告生活中不單是讚美、感謝、祈求、代求,也可以學習的向 神認罪。

基督徒可以怎麼向 神認罪呢?可以直接的向 神禱告:「神啊,我錯了,我的行為傷害了我們的關係。」但是在教會的敬拜禮儀中,一個認罪的概念和方式,基督徒要認識到自己的認罪是 神對祂的孩子們的呼召.在《聖經》中有一些認罪的經文就是 神最直接對基督徒的呼召.在認罪禱告開始的時候,先讓 神的話語成為認罪的力量.神對基督徒的呼召認罪,不是像父母生氣的時候向孩子說:「說對不起!」而是慈愛的天父向基督徒呼喚回家:「我的孩子們哪,你做錯了嗎?奔向耶穌向祂認罪吧!祂會以祂自己的生命將你從罪惡的絕望中解救出來。」基督徒認罪禱告的部分需要先調適自己的態度,不要試圖為自己的罪找藉口,要知道聖靈內住在心中的真實.然後我們可以開始為著我們所要認的罪來禱告

如我們和的家人吵架說了傷害他們的話、或是今天忍不住又上了色情網站、又或是我們在工作中做了不誠實的事,心中是否不願意讓 神來管理呢?我們經常覺得這個世界是圍繞我們而轉的,求 神打破我們的自我中心.我們應該將那些視為比 神更重要、更有價值的人事物向 神認罪!認罪禱告之後,我們要讓 神的話語來做為 神賜給我們「罪得赦免的確據」。在這裡給大家提供一些可用的經文:

詩篇 36:9; 40:11; 103:8-12; 130:3-4; 145:8-9;

以賽亞書 40:1-2; 62:11-12; 西番雅書 3:17;

馬太福音 1:21; 5:3; 約翰福音 1:1-5; 3:16;

羅馬書 4:24-25; 5:1; 哥林多後書 3:17-18;

以弗所書 1:7-10; 歌羅西書 1:13-14; 約翰一書 1:9.

這些經文都在提醒基督徒:惟有 神可以赦免我們,也惟有 神可以賜給我們赦罪的確據.假如在生活中時常操練這樣認罪禱告的三個步驟:呼召認罪;認罪禱告;赦罪確據,就可以幫助我們天天被 神的福音來更新、改變、安慰,使我們可以安然過一個生命已經得救的生活,一個在 神的面前的充滿感。

二、因為耶穌為我們贖罪,所以 神的兒女能安然過一個充滿感恩的生活 (約翰一書 2:2)

耶穌基督也成為了代替我們受刑法的贖罪祭。「贖罪祭」是什麼意思呢?和合本《聖經》翻譯為「挽回祭」;英文版ESV翻譯是「安撫」;NIV翻譯為「贖罪犧牲」。這個詞《新約》只出現兩次,都是在《約翰一書》,一次是第2章,另一次是**約翰一書 4:10(經文十)**。在《舊約》出現在六卷書裡面,幾乎都是與贖罪犧牲的概念有關。我們綜合所有的概念,和第一節「中保」的這個詞一起來解釋:耶穌是在我們犯罪時,為我們向父神辯護的那一位。祂為罪人懇求憐憫,他做為贖罪祭的角色,是為了確保這份憐憫,他為我們的罪成就挽回祭。《唯獨基督》詩歌的第二節的歌詞這麼說:

「主在十架,捨身受死,將神憤怒,全然挽回。我的罪孽,他全承擔,因基督之死,我得生命。」

約翰繼續說:「不單是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意思就是我們這些基督徒所犯的罪。我們必須留意不是說歷世歷代的所有的人的罪,就算是不信耶穌的人,都會因為耶穌的救贖而自動得赦免,承受永生。而是,主耶穌的救贖能力是完全能夠處理歷世歷代人的罪。但是,耶穌基督的贖罪犧牲,只對凡事相信祂的人才有效果!**約翰福音 3:16-18(經文十二)**,所以,不是所有人都會得救,這段經文要驅使我們把因信耶穌所擁有「罪得赦免」的信息活生生的見證出來,好讓信耶穌的人和願意相信耶穌的人,都可以得到耶穌做為我們的中保和贖罪祭,**羅馬書 3:25(經文十三)**。

當基督徒犯罪以及那些願意相信耶穌的罪人,都被控訴到法庭的時候,耶穌站起來代表罪人向天父說:「是的,他有罪,他也認罪了。按照天國的法律,神的刑法是將罪人仍到地獄不滅的火裡,永永遠遠的和神分開。但是我,祢的兒子,深深的愛罪人,為他而生、為他而死,已經在十字架上親生擔當他的罪,代替了他該受的刑法。他因為相信我所為他做的,所以來到我面前向我真誠的道了歉。所以父神:他是屬於我的,求你因為我的緣故,不再向他發怒,並且饒恕他」。耶穌就這樣將天父對我們的罪所發出的憤怒,轉移到祂自己的身上,滿足了神對公義的要求。是天父自己主動的提供了代替基督徒受刑法的贖罪祭,使罪得以在祂的面前得赦免。

有一位年輕人因酒駕被帶到法庭受審。當法官宣讀他的名字時,法庭內一片驚呼,原來這名被告是法官的兒子!法官當然希望自己的兒子是無辜的,但證據確鑿,他的兒子確實犯了罪。法官陷入了兩難的處境,在公義和愛之間難以抉擇。他的兒子既然有罪就應該受到懲罰;但做為父親,他又不忍心懲罰自己的兒子。法官無奈地宣佈了判決:「兒子,你可以選擇罰款一萬美元或者坐牢。」兒子抬起頭對法官說:「爸,我保證以後會做好事!我會去公益餐廳當志工、探訪老人、甚至會開一家庇護所照顧受虐的孩子。我再也不會做錯事了!請放過我吧!」

這時,法官問道:「你喝醉還沒有醒來嗎?你根本做不到這些事!但即使你能做得到,你將來的善行也無法改變現在你酒駕肇事的事實!」確實,法官明白,善行無法抵銷惡行!他以完全的公義要求他的兒子為自己的罪行付出代價。法官再次重申:「對不起兒子,儘管我很想讓你走,但法律不容我這麼做。這項罪行的懲罰是罰款一萬美元,否則你必須坐牢。」兒子懇求父親:「可是爸,你知道我沒有一萬美元,一定還有別的方法可以避免坐牢吧!」這時,法官站起來,脫下法袍,走下高高的審判席來到兒子面前,他從口袋裡拿出一萬美元遞給兒子。兒子愣住了,他明白自己唯一能做的就是接受這筆錢,除此之外沒有別的辦法。善行或對善行的承諾都沒有辦法讓他獲得自由,唯有接受父親免費的禮物,才能救他脫離刑罰。

弟兄姊妹:我們如何把這個真理應用在我們每一天的生活中呢?首先,既然主耶穌做我們的贖罪祭,那麼我們可以繼續犯罪嗎?**羅馬書 6:1-2(經文十四)**。保羅的意思是:我們這群不配得到恩典的人,既然已經在主耶穌裡蒙受了不可置信的恩典和福分,就是罪得到完全的赦免;我們豈可仍然活在罪中?我們每一天都要聚焦在「完全聖潔的生命」成聖的目標。在跟隨耶穌的這條路上,每一天靠著我們的中保我們的贖罪者,努力不鬆懈的和我們的罪爭戰。當我們犯罪跌倒的時候,不要懷疑自己的救恩要即刻禱告。因為禱告不是一種有魔力的咒語,而是我們和神有密切關係的憑據。所以我們一定在結束禱告的時候會說:「我們這樣的禱告是靠著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這樣的禱告模式是我們每一次禱告的時候一再的宣告基督徒和三位一體的神的親密關係,而主耶穌是唯一的中保和救贖。我們在傳福音的時候要極力的把耶穌並祂釘十字架的福音清楚、完整的講出來。但是人要看見我們所傳的福音是真的福音,看看我們所信的、所傳的是否真的改變了我們的平常生活和生命。特別是當我們遇到困難、面對衝突、犯罪跌倒的時候,我們是否還能夠安然過一個充滿感恩的生活?讓人藉著我們的軟弱,看見主耶穌十字架的浩大恩典,好讓同樣在罪中掙扎、絕望、軟弱、孤單、痛苦的人,也能夠到我們這位可以解救他們的主耶穌基督的跟前來。毫無疑問的,我們要努力的活出美好的生命見證,但是我們並不需要足夠完美才能為主作見證,因為我們的不完美正凸顯了神和恩典的偉大。

結語:

因為耶穌基督是我們的解救者,所以 神的兒女能安然過一個充滿感恩的生活.最後想和大家分享一首詩.這首詩其實是來自一本給小孩的屬靈書籍,對象當然是給小孩或是青少年的.但是,詩的內容永遠不會因為我們的年紀太大或靈命太成熟,而不需要明白其中的真理.這本書的名字叫做:《神的恩典足夠》由梅麗莎·克魯格著作

「你為何躲著我滿臉愁容?是否做錯了事如今懊悔心痛?別逃避,來這裡坐下談心,不用害怕,打開你的心門聆聽.今天我要告訴你一個真理,這是希望,是光明,引領你前行.神的恩典足夠,浩大無邊,恩賜自由.祂的恩典足夠,無論是你還是我,都蒙祂拯救.

當你犯下大錯或說了小謊,懶於做家務,甚至不肯試一試;當你怒火中燒,狠狠揮拳,或者欺騙朋友只為遊戲爭先;當你偷了玩具或說出惡言,你該如何潔淨讓心靈復原?逃避光明,躲藏黑暗之中,這能否讓一切重新恢復普通?我要再告訴你,請牢記於心,無論你去何處,這真理永存:神的恩典足夠,浩大無邊,恩賜自由.祂的恩典足夠,無論是你還是我,都蒙祂拯救.

或許你試著用好行為遮掩,努力彌補一切全憑己願;你打掃房間,做得格外賣力,倒垃圾、修草坪,樣樣都悉心完成;在學校考得全 A,從不抱怨,即使午餐被雨水打濕仍無怨言;你努力嘗試,拼命盡力為善,但這足夠讓你恢復平安?孩子,這是我要告訴你的真理:神面前,你無處可藏,無所遁形,祂看見你的一切,洞悉你內心.但別絕望,因我有好消息:無論你做過什麼,恩典為你開啟!是的,祂的恩典足夠,浩大無邊,恩賜自由.祂的恩典足夠,無論是你還是我,都蒙祂拯救.

祂如何成就?請聽我訴說:耶穌十架受死,為我們承擔苦楚:雖然我們不配,神卻滿有恩慈,這就是恩典,純粹且珍貴無比.所以只要說聲抱歉,神奇的事就會發生;祂已付清一切代價,現在我們得自由身!不是自由犯罪,那非祂心意,乃是自由活著,這真理多美麗!信靠耶穌,祂賜新心,赦免我們所有罪,使生命更新.因此,不再需要躲藏與逃避,現在你能歡欣服事,盡情歡喜!我深愛著你,請牢記這句.無論何處,緊握這真理:祂的恩典足夠,能改變你,也能改變我.」

弟兄姊妹:讓我們有段安靜禱告的時間,思想聖潔的 神,思想我們自己在罪中的光景,思想 神竟然將主耶穌賜給我們,成為我們在犯罪跌倒時在天父那裡的中保.祂也是我們的救贖者,是有能力拯救世人的救主.感謝祂成為我們的解救者,使我們能夠安然的過一個充滿感恩的生活.